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1〕112号

签发人：吴振宇

## 关于开展2021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原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文件精神，高级卫生专业技

为保证理论考试的公平公正，经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商决定，2021年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命题组卷，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拟定于2021年7月3-4日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

### 一、考试人员范围

2021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

## 二、免试人员范围

(一) 2020 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超过 60 分通过的人员。

(二) 援派期内的援藏援疆人员。

(三) 援派期内的援外人员；援派期超过 1 年以上的援外医疗队员，自援派之日起 3 年内。

(四) 派驻期内的“百医驻村”和“千医下乡”人员。

(五) 未享受其他绿色通道政策优惠，且申报同系列高级职称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 三、考试时间、地点

2021 年 7 月 3-4 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试室安排见考生个人准考证。

## 四、考试效用

考试合格人员方可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理论考试超过合格标准线者成绩 2 年有效（含评审当年）。其余降分通过者成绩当年有效。

## 五、考试内容

### (一) 考试范围

1. 专业知识（本专业理论知识、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2. 学科新进展（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专业实践能力（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的诊治/常规任务、应急情况的分析处理）。

(二) 考  
开考专业  
评审专业一致

(三) 考  
考试采取  
分。正高题型  
多选题和案例  
和案例分析题

## 六、考试

考试命  
承担；各省辖市  
报名、资格  
工作。

## 七、报名

报考人员  
定时间内完成

(一) 报  
国卫生人才网  
度安徽省卫生  
进行网上提交

(二) 报  
门或档案存放

(三) 各  
章。

(四) 广德市、宿松县和其他市以下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1 日工作日期间到所在省辖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具体时间由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自行确定公布。

中直驻皖单位和省直各部门的报考人员在我委职称办(合肥市芜湖路 377 号徽客商务酒店 5 楼, 联系电话: 0551-62884596) 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五) 考生可于考试前 5 天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打印准考证。

##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 考试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侧重专业实践能力, 不指定参考用书。

(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考试阅卷工作, 考后 4 周公布合格人员名单。考试采取人机对话形式, 电脑自动评判成绩, 阅卷过程无人工登分和累分过程, 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下, 不受理考生查卷申请。

(三) 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 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软件熟悉教学操作。

(四) 2021 年当年不符合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者不能报名参加考试。

(五) 考试收费标准依据皖价费〔2005〕72 号文件精神为 100 元/人, 请报考人在现场确认时同时缴费。

请各省辖市、省直各单位及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年度的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的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联系，电话：0551-62998022。

- 附件：1. 2021年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  
专业目录
2. 2021年安徽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  
计划安排
3. 现场确认所需提交材料一览表



